

降低交通事故，提升交通安全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我國近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每年約 40 萬人次不等，政府為改善車禍密度甚高情況，雖已設定降低傷亡人數之目標與措施，惟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行政院雖核定及頒布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，然未善盡督導策劃與執行公路行車安全事項之責，以致長年以來我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率高於 OECD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）相關國家，且相關道路交通肇事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，傷害民眾生命安全及相關權益，核有怠失。爰經監察院通過糾正行政院在案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列管追蹤後，行政院為減少我國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形，將持續整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，共同合作並依第 13 期（民國 108 年-111 年）院頒方案定期滾動檢討，預計 4 年內將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，以「脫 10」為目標，即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應低於 10 人，並廣續「推動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」、「高齡駕駛管理」、「全國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」、「酒駕零容忍—延長酒駕道安講習時數與警政機關酒駕大執法」等交通安全改善措施。另，交通部亦將推動「智慧運輸計畫」列為改善交通安全的重要目標之一，持續辦理公共運輸提升計畫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，減少汽、機車使用率等作為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